

資訊科技之於人文社會

- 依存關係的改變
- 知識商品、知識產權與資訊倫理 (information ethics)
- 資訊共享與公共資訊系統

人際關係的改變

- 因網際網絡而急劇升高
- 家庭
- 朋友
- 同事
- 個人與機構之間

機構間依存關係改變的原因

- 從有電腦後就一直存在這問題
- 因資訊的共享 (information sharing)
- 因工具的擴散 (procedure sharing)
 - 使用工具的方法、技術擴散
- 因溝通和利用資訊的觀念、時效性、對象、方式、範疇、過程、詮釋和效果的改變
(change of existing value system)
- 其他原因

依存關係的改變.1

- 開放的多元社會本來就比封閉的社會複雜。社會多元開放,各機構或社群依存的關係就隨著信息的流向而建立起一個複雜的依存網。
- 凡是用到資訊的地方,都會輾轉地受到影響,最終改變了個人的社會依存關係、改變了機構或社群間的依存關係。
- 目前教育、圖書館與資訊科學、媒體或大眾傳播、認知科學、資訊管理、信息服務業（如增值網路、資料庫服務等）等領域的關係日益密切,而呈現整合的走勢。

依存關係的改變.2

- 編輯和排版軟體的流行，使得許多機構和打字行的關係疏離了,這是分。
- 圖書館如今也做起大眾傳播和教育的事情：
 - 美國的圖書館政策在 NII 的影響下,已經宣告圖書館要從事學術新聞和社區新聞（對社區圖書館而言）的傳播工作,以及成人教育和社區教育的工作,這是合；它使得圖書館、傳播媒體、和教育機構的關係更密切,功能更重複,而呈現出整合的趨勢。

知識不是商品

- 依經濟學，商品必須在產權上有獨佔性，在使用上有排他性。知識都不具備此二條件：知識是給了別人自己並不會失去，此即無獨佔性；別人用這知識時我也可以用這知識，這是無排他性。所以從經濟學的觀點，知識不是商品。
- 同理，數位資訊也不是商品！

資訊倫理的四個基本認識

一 資訊倫理問題多由對下列項目的認識差異而產生

- 所有權 (Property)
- 使用權 (Access)
- 個人的隱私權 (Privacy)
- 適用程度 (Availability)

【簡稱為 *PAPA*】

資訊倫理的四個基本認識

- 所有權的觀念主導一切使用資訊行為的價值判斷,最是要緊。
- 使用權主張資訊合理、公平、公開地享用,並照顧到取用資訊時涉及的執行細節
- 隱私權防止資訊的濫用並保障人權,在知的權利和用的權利間取得平衡。
- 適用程度則確保資訊的品質、正確性、準確度、合理的時效、以及相關的典藏、更新、維護等事宜。

資訊倫理

- 資訊倫理要在網路之前便應預為綢繆,要不然將不知要付出多少社會成本,並使多少人因之受害。
- 能掌握這四項觀念,不僅可以在變局中保護自己的權益,更可以督促新資訊社會邁向正軌,因為一切資訊建設都以民有、民享為依歸。
- 資訊的公開和使用實在像兩面開刃的刀,若不好好地嚴守使用規則,則勢必傷到自己。

網路之自律與審計

- 網站名稱和位址
 - Internet Fraud Watch
 - www.fraud.org/ifw.htm
 - Internet Watch Foundation
 - www.iwf.org.uk
 - CyberAngels Internet Safety Organization
 - www.cyberangels.org
 - Audit Bureau of Verification Services
 - www.accessabvs.com
- 簡介
 - 隸屬美國 National Consumer League, 1996年3月成立
 - 1996年9月成立, 探討網路上非法信息的問題與專案
 - 以網路安全教育為主的非營利機構
 - 隸屬美國 Audit Bureau of Circulation, 1996年成立, 從事非傳統媒體的流量稽核